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聲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李坤宗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77,000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0877號清償票款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雄補字第160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含之後改分案件）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伊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93年2月4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元、到期日空白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強制執行伊名下財產，經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5年度票字第4058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許之。相對人嗣於95年間持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對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因執行無結果，經本院核發95年度執字第64370號債權憑證，後經本院於105年間換發105年度司執字第175286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。相對人復於115年5月7日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087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聲請人僅為擔保第三人楊美貴之借款債務，始與楊美貴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且楊美貴與相對人於111年8月間約定如主債務人楊美貴有按期還款，則相對人將不會行使系爭本票權利，亦不會向原告求償，此後楊美貴均按期清償，相對人依約自不得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又縱楊美貴與相對人間並無前開協議存在，楊美貴既有按期還款，相對人復從未有對楊美貴及原告有任何求償行

為，相對人卻逕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顯有違誠信原則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雄補字第160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本案事件）審理中，為避免伊財產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名下財產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目前尚未終結。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由本院以系爭本案事件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各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是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不得執系爭本票債權向其求償，惟相對人仍執系爭債權憑證行使權利，足見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或請求權是否存在仍有糾葛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請求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執行程序可能招致之損害，應為延後取得票款本息即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1,922,886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，計算至系爭本案事件起訴狀送達法院之前1日）為使用、收益之不利益，當以週年利率5%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為適當。又參以系爭本案事件之訴訟標的價

額已逾150萬元，係得上訴第三審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理之事件，參考司法院頒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通常訴訟程序之辦案期限分別為第一審2年、第二審2年6個月、第三審1年6個月，合計6年，足認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而延宕受償，可能受有無法即時滿足其債權之法定利息損失，其數額應為576,866元（計算式：1,922,886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6=576,866），或喪失因投資金錢預期可得之利益等一切情事，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

附表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	395,785元					395,785元
利息	395,785元	95年3月5日	110年7月19日	(15+137/365)	20%	1,217,065.98元
利息	395,785元	110年7月20日	115年6月11日	(4+327/365)	16%	310,035.2元
合計						1,922,886元